

##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研商「臺南市政府召開地質敏感地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作業要點(草案)」制定會議
時間	104年6月8日
地點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七樓會議室
出席者	林本、陳漢陽
會議結論 或 個人意見摘要	<p>地質法 99 年 12 月 8 日制定公布、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因為同法第 8 條規定，<u>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份位於地質敏感地區者，應於申請基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u>；又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u>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u>，第 2 項規定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相關(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故本市位於地質敏感地區之建(雜)照申請案件，須依地質法規定辦理審查，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制定審查小組之相關配套辦法。</p> <p>本次會議大致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草案名稱修改為：「臺南市政府召開地質敏感地區<b>建築</b>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b>設置及</b>作業要點」。</li> <li>二、草案第 2 點規定「申請土地開發行為，如已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或各目的事業法令，將敏感地區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納入審查者，免再送本委員會審查」，因涉及各相關權責單位之執行競合方式仍有爭議，主席裁示請示中央主管機關後再議。</li> <li>三、草案第 3 點之委員增加本市<u>農業局</u>，各專業公會代表維持 1 人。</li> <li>四、草案第 4 點對於委員之任期為二年，<u>期滿得續聘之</u>，但委員為機關、單位代表者，<u>任期內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li> <li>五、草案增加第 5 點：「<u>委員會會議得視申請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u>」。</li> <li>六、草案第 6 點(原第 5 點)第 2 項修正為：「……；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同意，始得決議。」。</li> <li>七、草案第 7 點(原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全區配置圖、全區平、立、剖面圖、面積計算表」；並刪除第 3 款之「地質調查評估後，結構設計說明」文字；第 4 款修正為「<b>建築</b>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li> <li>八、刪除原草案第 7 點「本小組工作本府得依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專業團體辦理」。</li> </ol> <p>本會於會中提出相關執行問題，經主席裁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案件免繳納審查規費。</li> <li>二、地質法發布施行後，本草案訂定公布前已掛號之申請案件，仍溯及既往須由本小組成立後審查通過後，方能核准建築許可。</li> </ol>

- 三、申請案件如涉及加強山坡地雜照審查者，得併案審查。
- 四、經本小組審議後如有變更設計者，於一定規模標準以下者，免重新提交委員會審查。但請建築師公會訂定後送本府參辦。
- 五、申請書格式由建管科另訂，於公告時併案公布。

續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820 號函公告本市白河區、柳營區、東山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及龍崎區等共 14 區具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質法公告地質敏感地區包含「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等 4 種)，目前僅公告 1 種，其餘 3 種會陸續公告，請本會會員要留意！

說明：

1. 本會議紀錄摘要將提供本會會員及理事會會議討論之參考。
2. 請於會後 7 日內郵寄或傳真或 mail 至本會，俾整理補助出席費用，謝謝。
3. 本會地址：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 2 7 號。

TEL:06-6325969、FAX:6357950、E-mail:tnc2.tnc2@msa.hinet.net